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實地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訪視委員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屆第 36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 9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屆第 8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第七屆第 18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訪視委員聘任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為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遴聘之本會委員為原則。
 - （二）曾擔任本會實地訪視委員三次以上。

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原則須參加訪視委員共識營，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者，得另行補課。
- 三、訪視委員須為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或通識（醫學人文）領域之熱心醫學教育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
 - （二）具有豐富相關實務經驗，並曾擔任行政主管。

前項符合資格者須參加訪視委員共識營，方得執行實地訪視工作。
- 四、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訪視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召集人：提名訪視小組建議名單、主持實地訪視行程、向訪視小組委員說明訪視目的、代表訪視小組與申請單位主管進行溝通協調、帶領訪視小組討論訪視發現以作成認證準則查核判定、彙整訪視委員報告等事宜。
 - （二）副召集人：協助訪視行程進行、協助彙整訪視報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訪視小組行程之代理主持等事宜。
 - （三）訪視委員：全程參與訪視小組行前會議及訪視行程、於訪視行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訪視報告。

參與實地訪視作業之人員皆需恪守「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倫理準則」，並簽署「保密同意書」及「審查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五、訪視小組正副召集人及訪視委員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正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二）訪視委員：本會於訪視半年前提供訪視委員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名單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以明確理由提出迴避名單後，由各訪視小組召集人自人才庫中依照專長領域、參與研習紀錄、以及過去實地訪視情形等，提名訪視小組所需人數至少二倍之委員正備取建議名單，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之。正取委員因故出缺時，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 六、本會依據下列情形，考量訪視委員續聘與否：

- (一) 實地訪視時之專業表現。
 - (二) 符應本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理念。
 - (三) 遵守本會委員及審查委員倫理準則。
 - (四) 申請單位等相關人員反映情形。
 - (五) 訪視報告撰寫及繳交情形。
 - (六) 健康狀況。
 - (七) 其他。
- 七、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